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33776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 銘 龍

第1頁 共1頁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1052  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56號10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  
承辦人：陳琬菁  
電話：02-27208889#1763  
傳真：02-27278058  
電子信箱：la-cwc09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3736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所送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113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6年7月12日璞字第10600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（含光碟）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

局長 劉銘龍